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透 過或與本集團有關 者除外)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60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 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設定策略性目 標、遠景及方 向，並監察及評 估本集團的業務	黃漢波先生及黃志 波先生之胞兄 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漢波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 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上海 及廣州辦事處的 日常業務及經 營，以為本集團 的客戶提供量身 定製服務	黃文波先生之胞弟 及黃志波先生之 胞兄 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志波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 五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監督香港及澳門 辦事處的日常業 務及經營，以為 本集團的客戶提 供量身定製服務	黃文波先生及黃漢 波先生之胞弟 邱麗玲女士的配偶
傅彬彬女士	43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制定及執行本集 團的市場推廣策 略，並為本集團 的銷售及市場推 廣團隊人員提供 培訓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透 過或與本集團有關 者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3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仰德先生	3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偉倫先生	4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榮基先生	59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其主要責任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並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黃文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於一九九一年與黃太成立 AVP 及自那時起一直為 AVP 董事。黃文波先生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展開其事業，擔任前線技術人員，並於音響－視像服務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彼於音響－視像顧問、設計、整合及安裝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往 25 年，彼在香港帶領本公司由小型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創業公司發展為當前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音響－視像及燈光裝置以及支持演唱會、頒獎典禮、展覽、展會及各類公司活動的卓越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公司。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奧維及 AVP 澳門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下表所示各公司撤銷註冊及／或被撤銷營業執照之前，黃文波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主席或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撤銷註冊 及／或被撤銷 的主要業務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 及／或被撤 銷營業執照 的日期
上海音像	中國	設計及安裝 燈光及音響 系統(附註1、2 及4)	法人代表 及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成都愛維視聽 展示會議製作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燈光及 音響系統以及 大型會展場館 裝飾(附註3及4)	法人代表 及董事	營業執照 被撤銷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科技博覽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展覽服務	董事	透過撤銷 註冊已解散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AV PROMO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租賃燈光設備 及招待會及活動所用的設備	董事及股東	因自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日起 並無進行業 務或營運已 解散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AV Promo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視像設備及活動／演唱會籌辦 服務經銷商	董事	已除名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VAD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及買賣視聽設備	董事及股東	已除名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DET (V) Pte. Ltd.	新加坡	視聽設備買賣 服務	董事及股東	已除名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 (1) 黃文波先生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以來及分別直至於二零零一年被撤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被撤銷註冊止，上海音像暫停營業，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2) 上海音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因逾期未年檢而被撤銷註冊。上海音像成立為合資企業，AVP及上海愛維為合資企業的合夥人。自上海音像成立以來，AVP與上海愛維就實際合作安排的討論並無進展及最終擱置，因為AVP可毋須以合資企業的形式單獨開展業務。因此，AVP及上海愛維並無根據規定限期向上海音像注資且上海音像完全沒有開始業務，最終導致於二零零一年被撤銷營業執照，而上海音像並無進行年檢。
- (3) 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因逾期未年檢而被撤銷。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因自成立起並無營業而未能進行年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撤銷營業執照並無及將不會對黃文波先生於中國(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產生任何影響。
- (4) 鑑於(i)相關機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批准撤銷註冊上海音像及(ii)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撤銷，故本集團與上海音像及成都愛維視聽展示會議製作有限公司之間並無潛在競爭。

緊隨上海音像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後，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一年被撤銷，因為其未能在相關中國法例規定的指定時限內通過年檢。根據當時的公司法(中國)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個人負責撤銷中國企業營業執照的法人代表被禁止在撤銷相關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年期間內擔任任何中國企業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有關撤銷上海音像營業執照的相關政府文件，概無記錄顯示黃文波先生個人負責撤銷上海音像營業執照。因此，前述三年禁止期不會影響黃文波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根據行政處罰法，有關部門將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日期(連續違規情況下為停止違規日期)起兩年內處以罰款。鑑於黃文波先生擔任董事的三年禁止期限及兩年強制執行期限已屆滿及現行公司法(中國)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項下概無其他狀況限制黃文波先生擔任董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會對黃文波先生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產生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鑑於(i)黃文波先生並未有意違反年度備案相關規則；(ii)有關違規事件為單一事件及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發現有關中國年度備案的其他事件；(iii)事件發生在超過15年以前；(iv)上海音像在緊接其撤銷註冊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前並不活躍；及(v)根據撤銷上海音像營業執照的相關政府文件，並無記錄顯示黃文波先生為或曾為負責撤銷上海音像營業執照，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違規事件並不涉及黃文波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元素及並不造成對其誠信有懷疑，及經計及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黃文波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規定的品質、經驗及誠信及能展示與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相當的能力標準。

黃文波先生為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漢波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任技術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上海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彼亦負責引入可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技術、培訓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對外部承包商所提供之服務進行評估以及實施管理決策。黃漢波先生曾負責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客戶的大型項目提供服務，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奧維的董事。

黃漢波先生曾為上海音像董事。有關上海音像撤銷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黃文波先生的履歷中。

黃漢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志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作為技術總監加入本集團。黃志波先生負責設計及提供本公司為其客戶特別選定的音響一視像服務。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於加入本集團之後，黃志波先生已帶領本集團為大型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供服務，包括選美比賽、演唱會、頒獎禮及國際會議。彼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彼亦為AVP澳門董事。黃志波先生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創意元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撤銷註冊前擔任其董事。

黃志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之胞弟，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黃志波先生的配偶邱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

傅彬彬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上海奧維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執行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開發中國市場。彼亦負責培訓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彼為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外部承包商與本公司團隊之間的主要聯繫橋樑。

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3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初級及高級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鄒先生擔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6))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6))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0))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鄒先生擔任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鄒先生亦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鄒先生亦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仰德先生，33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98))的會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彼擔任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2))的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偉倫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擢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於Mayer Brown JSM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於香港執業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陳榮基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為(Asia Pacific) Reed Exhibitions Pte Ltd運營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香港會展中心運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活動管理)執行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為Venues (Asia) of Live Nation (HK)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廣州南豐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陳先生為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應埃及政府邀請，擔任開羅城市博覽會項目有關設計發展、國際投標程序、評估設計建議書及委任建築師及設計師之國際顧問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除於本節所披露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 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除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所披露外，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 概無任何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就其本身予以披露的資料；及(iv)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事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邱麗玲女士	50歲	總經理	一九九一年 七月	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並經營本 集團的視聽設備租賃部
黃華先生	33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 一月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邱麗玲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文員，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彼亦負責本集團視聽設備租賃的營運及與客戶協調提供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服務。

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的配偶。此外，彼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的弟媳。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邱女士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華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黃華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黃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華先生擁有1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經理，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離開事務所為止。彼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審計服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黃華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華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

有關黃華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關於其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說明。

合規主任

黃文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在其董事會內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了設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查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了設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全面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設置用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仰德先生、陳榮基先生及黃漢波先生。陳榮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了設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及續任董事有關的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文波先生、陳榮基先生及鄒振濤先生。黃文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基於其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制訂。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各種津貼。我們在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的監督下每年進行表現評估。

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預期在[編纂]後保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本節「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述者履行該等職責。有關僱員、薪酬政策、花紅及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就下列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的[編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聯交所就有關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分發有關於[編纂]之後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領取酬勞(包括本公司對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4.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4.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及授予其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用以使其具備擔任董事之資格或通過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之創辦或成立獲取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之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本公司董事於上述期間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格、經驗、責任、表現及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時間，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福利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所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相關法律義務，本公司已參與由一名認可強制性公積金服務提供商經營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辦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登記並為其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